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48

修正案号: 39-2093

- 一. 标题: 更换飞机外流/安全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空中国王B200(SKB-200)和B300(SKB-350)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7-25-01 修正案 39-10224
- 2.联信公司服务通告 103570-21-4012R1 1995 年 5 月 30 日
- 3.联信公司服务通告 103648-21-4022R1 1995 年 5 月 30 日
- 4.联信公司服务通告 103598-21-4024R1 1995 年 5 月 30 日
- 5.Beechcraft 公司服务通告 2480R1 1995 年 10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外流/安全活门破裂并故障,从而导致飞机急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(a). 对于空中国王SKB200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4个月内,用新的或可用的外流/安全活门更换没有下述标志的活门:
- (1). 在活门识别牌的MDA RECORD栏上标有"PCA"(Poppet Change Accomplished)字样;或
- (2). 在活门上写有1992年6月或该日期后由ATD质量认可的 "Functional Test(FT)"标志。

(b). 对于所有适用的飞机, 在本指令生效后, 不许将下述序号的 外流/安全活门安装到相应的飞机上:

活门型号 活 门 序 号 适用机型 11-208、14-1206、17-2204、 103648 - 7B200和300 21-2817、21-2818、21-2827、 21-2828, 22-2832, 23-1030,

23-1058、24-1211、24-1232、 25-1634, 30-2719, 31-346,

42-843, 51-397, 51-398,

51-409、54-1253、74-1320、 77-2349、86-2136、103-1129、

110-1171, 112-961, 112-1000,

113-1172, 113-1192, 114-1538,

118-2569、119-2607、119-2614、

101-2796到100-2806、 100-2808到100-2815

12-410、12-464、12-465、 103648-13

300和B300

70-386到70-400

- (C)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2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